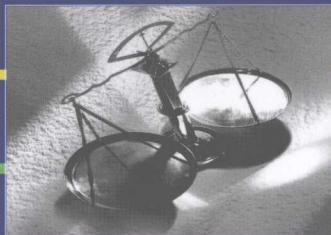


2008年

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对照新旧大纲，昭示司考变动
列举高频考点，提示常考内容
教材增补辅导，解密命题思路



D926/68=2

:2008

2008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5036 - 8353 - 4

I. 2… II. 法…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367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装帧设计/曹 铢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442 千

版本/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353 - 4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作为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的大纲和教材每年都根据现行法律以及社会热点的变动而有所变化,考试难度日益增加。那么,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究竟何在?我们认为,基本上有三个标准,即“实用的”、“常考的”和“新出的”,尤其后两者,是重中之重。司法考试是“一门放弃的艺术”,抓住重点复习,才能事半功倍。

依据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围绕司法考试命题思路,我们组编出版了《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希望在点明司法考试大纲、教材最新变化的同时,帮助考生破解司法考试的奥秘。

(一) 2008年大纲和教材变化情况综述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变化很大,除了在每个章(节)下新增“基本要求”,对各考点作了了解、理解、熟悉、运用等不同要求,还在每个部门法后增加了法律法规目录。2008年沿袭了这些变化,并作了进一步调整:

1. 大幅删减、变更考点,完善大纲内容。

2008年司法考试大纲中,删除考点467个,变更考点297处(变更考点中很大一部分是删除子考点)。可以说,这是司法考试有史以来考点调整幅度最大的一次。其中最突出的,当属刑法,分则部分形式和结构全部更新,每一章都将罪名分为“重点罪名”和“普通罪名”,并删减了109个罪名。

2. 根据新法及法学理论发展,局部新增考点。

2008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考点52个,其中,法理学、宪法、经济法和刑法四个部分法的新增考点占了61%。这些新增考点往往与新法以及法学理论发展密切相关,例如,民事诉讼法部分的新增考点,均是《民事诉讼法》修订后最新增加的制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的新增考点,均针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等。

总体来说,2008年司法考试大纲变化上可谓“量”减“质”升,现有内容上突出三法三诉,对考生应考的指导性趋于更佳。

(二) 本书内容

为了让考生更好地了解大纲和教材的变化,准确把握2008年命题的新走向,本书设置以下几个栏目:

1. 【考点增删说明】

对司法考试大纲以及教材的变化作总体介绍。包括两部分内容:

(1)提示法律最新变化,包括新修正和增加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立法解释等,展现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2)对照2007年大纲和教材,总结2008年司法考试考点变动情况,让考生总览全局,对司法考试的最新变化了然于胸。

2. 【高频考点提示】

总结2003年至2007年司法考试第一卷至第三卷高频考点,以“☆”的数量代表曾被考核试题数,提示“常考”内容,探寻司法考试命题规律。

3. 【大纲新旧对照】

对2007年和2008年司法考试大纲进行比较,以表格列举的形式,直观体现变动考点,细心的考生可能从中发现点点命题奥秘。其中:

(1)大纲正文加灰底的文字,为2008年考点变动修改之处。

(2) 表格中“备注”栏目中的文字是说明文字,非大纲正文,主要对于本章节重大调整之处给予特别说明。

(3) 与 2007 年相比,2008 年司法考试大纲中的“基本要求”改动均较大,本书中不再一一对比。

(4) 刑法分则部分,2008 年大纲对将罪名分为“重点罪名”和“普通罪名”,章节名称与去年大纲并不一致,并删减了大量罪名,调整较大。为此,本书不再一一指出章节变动情况,仅仅指出罪名的增删情况,请考生特别注意。

4.【教材增补辅导】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2008 年修订版)由参与大纲编写的相关专家学者撰写,与 2007 年相比,内容和结构上作了较大调整。针对以上情况,本书依据教材所作修改,为考生指出教材最新变化,提示“新出”内容,特别提示重点难点。需要说明的是:

(1) 考点标题前序号为所在章和节序号,例如法理学中的“1-1 法的概念的争议”,表示“法的概念的争议”是司法考试大纲法理学部分第一章第一节中的考点。

(2) 大纲考点增删与教材增补内容并不一定完全吻合,往往是教材增补内容多于大纲增删考点。对于大纲变动而教材中改动不大的考点,【教材增补辅导】中不再一一说明。

5.【法条新旧对照】

针对近年法律法规修订,为考生进行法条新旧对照,帮助考生快速抓住法律法规修改关键之处,提高复习效率,轻松应考。

此外,为了让考生熟悉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我们又组织编写了《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新增考点·法条精讲与模测》一书,希望增强考生对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的理解和记忆。

我们相信,本书能够为您提供准确且权威的信息,帮助您解密考试命题思路,为您复习司法考试“画龙点睛”!

预祝您能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本书编写组
2008 年 4 月

目 录

法理学	1
【考点增删说明】	1
【高频考点提示】	2
【大纲新旧对照】	2
【教材增补辅导】	8
1-1 法的概念的争议	8
1-4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	9
2-3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10
2-5 归纳推理	14
2-5 设证推理	14
2-5 法律解释的方法与位阶	15
法制史	17
【考点增删说明】	17
【高频考点提示】	17
【大纲新旧对照】	18
宪法	21
【考点增删说明】	21
【高频考点提示】	22
【大纲新旧对照】	22
【教材增补辅导】	31
1-1 宪法与法律的关系	31
1-4 宪法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作用	32
1-6 宪法规范的分类	34
1-7 宪法效力	36
4-1 基本权利效力和限制界限	37
4-3 基本义务的概念与特点	40
6-2 宪法修改的含义	41
6-3 宪法的解释程序	41
经济法	42
【考点增删说明】	42

【高频考点提示】	43
【大纲新旧对照】	43
【教材增补辅导】	53
1 - 1 反垄断法	53
6 - 2 劳动合同法	63
7 - 2 建设规划管理	77
【法条新旧对照】	79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修订新旧条文对照	79
2.《个人所得税法》2007 年修订新旧条文对照	79
国际法	80
【考点增删说明】	80
【高频考点提示】	81
【大纲新旧对照】	81
国际私法	88
【考点增删说明】	88
【高频考点提示】	88
【大纲新旧对照】	89
【教材增补辅导】	97
5 - 2 中国关于物权法律适用的规定	97
6 - 2 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	97
国际经济法	98
【考点增删说明】	98
【高频考点提示】	99
【大纲新旧对照】	99
【教材增补辅导】	105
7 - 4 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	105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106
【考点增删说明】	106
【高频考点提示】	107
【大纲新旧对照】	107
【教材增补辅导】	114
1 - 2 法律职业的概念	114
1 - 2 法律职业的特征	117
刑法	118
【考点增删说明】	118
【高频考点提示】	119
【大纲新旧对照】	120
【教材增补辅导】	142
3 - 5 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	142
3 - 5 期待可能性	144
4 - 4 被害人承诺	145

4-4 自救行为	146
14-3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146
16-1 重大责任事故罪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48
19-1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149
19-2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51
20-2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151
20-2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和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152
25-2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152
28-1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152
37-2 私分国有资产罪	153
刑事诉讼法	154
【考点增删说明】	154
【高频考点提示】	154
【大纲新旧对照】	155
【教材增补辅导】	172
1-4 刑事诉讼主体	172
1-4 刑事诉讼阶段	17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74
【考点增删说明】	174
【高频考点提示】	175
【大纲新旧对照】	175
【教材增补辅导】	190
2-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190
9-3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192
10-3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194
13-1《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96
16-3《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197
民法	198
【考点增删说明】	198
【高频考点提示】	199
【大纲新旧对照】	200
【教材增补辅导】	225
8-2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与其他所有权	225
8-3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29
8-5 所有权的特别取得方法	231
商法	236
【考点增删说明】	236
【高频考点提示】	236
【大纲新旧对照】	237
【教材增补辅导】	255
2-1 合伙的类型	255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256
【考点增删说明】	256
【高频考点提示】	256
【大纲新旧对照】	257
【教材增补辅导】	277
21-3《民事诉讼法》新增执行措施	277
【法条新旧对照】	278
《民事诉讼法》2007年修订新旧条文对照	278
附录: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说明	281

大 課

大 課

☆☆☆

試本附去已見題山去

☆☆☆☆

赴會時去

法 理 學

☆☆☆

表文到時去

☆☆☆☆

表報時去

☆☆☆☆

衣故時去

☆☆☆☆☆

系失時去

☆☆☆☆

丑貴時去

☆☆☆☆☆

未信時去

【考点增刪說明】

法理學部分，在2004年司法考試中總分值為20分，從2005年起，法理學在試卷四的案例分析題與論述題中，占有越來越重要的地位，其在第四卷的分值與前三卷總計分值基本持平，且有加強的趨勢，法理學的總分值也翻了一番，最近三年的平均分值超過49分。因此，對於法理學，考生應當在掌握重點的基礎上，特別注重理論知識的應用。

與2007年相比，2008年司法考試大綱中，法理學部分新增考点9個，刪除考点25個，變更考点26處。變動較大的有：

1. 第一章“法的本體”：

(1) 第一節“法的概念”中，新增考点“法的概念的爭議”，刪除考点“法的詞源”。

(2) 第二節“法的價值”中，刪除考点“法的價值判斷與事實判斷”，並將“利益”從“法的價值”中刪除。

(3) 第三節“法律要素”中，考点“法律規則”下新增子考点“法律規則的含義”。本考点在原教材中即有相關內容，【教材增補輔導】中不再列舉。

(4) 第四節“法的淵源”中，新增考点“當代中國法的非正式淵源”，包括子考点“判例”、“政策”和“習慣”，刪除考点“規範性法律文件的規範化和系統化”和“法的分類”。

2. 第二章“法的運行”：

(1) 將原第二節“執法與司法”、第三節“守法與違法”和第四節“法律監督”合併為第二節“法的實施”，並刪減調整其下考点。

(2) 新增“法適用的一般原理”作為第三節，包括考点“法適用的目標”、“法律適用的步驟”和“內部證成與外部證成的區分”。

(3) 將原第五節“法律解釋與法律推理”分解為第四節“法律推理”和第五節“法律解釋”，並刪減調整其下考点。新增考点“歸納推理”、“設證推理”和“法律解釋方法的位階”。

· 1 ·

【高频考点提示】

考 点	考 次
法的现象与法的本质	★★★
法的价值	★★★★★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	★★★★★★★★★★★★
权利与义务	★★★
法的渊源	★★
法的效力	★★★★★★
法律关系	★★★★★★★★★
法律责任	★★★
执法与司法	★★★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
法治与法制	★★★
法的历史发展	★★
法与道德	★★★★★
法与宗教	★★
法与科学技术	★★★

【大纲新旧对照】

第一章 法的本体

基本要求：

了解:法的概念的争议,法的定义,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法的价值的含义,法律规则的含义、逻辑结构,法律原则的概念与种类,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法的渊源的含义,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含义,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法的效力的含义,法律关系的含义,法律关系的主体的含义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法律事实的含义,法律责任的含义,法律责任的免除条件,法律制裁的含义。

理解:法的特征,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法的局限性,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自由、正义),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法律规则的种类,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权利与义务的分类及相互关系,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法的效力根据,法的对人效力原则,法的空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与失效时间及溯及力,法律关系的特征与种类,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法律关系的客体种类,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法律责任的特点,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法律责任的竞合,归责原则。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学的基本知识、概念,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的争议 法的定义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法的特征(规范性
国家意志性 普遍性 强制性 程序性 可诉性) 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局限
性)

新增考点	法的概念的争议
删除考点	法的词源(汉语中的“法”及相关概念 西文中的“法”及相关概念)
变更考点	法的本质(关于法的本质的主要学说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第二节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 自由 正义) 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删除考点	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含义 两者的区别 区别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意义)
变更考点	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 自由 利益 正义)→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 自由 正义)

第三节 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含义 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律规则的分类)
法律原则(法律原则的含义、种类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
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的含义、分类及相互关系)**

新增考点	法律规则的含义
删除考点	(法律概念)
调整考点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逻辑结构

第四节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的概念(法的渊源的含义) 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
正式渊源(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正式的法
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
则 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判例 政策 习
惯)**

新增考点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判例 政策 习惯)
删除考点	规范化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法规汇编 法典编纂) 法的分类(成文 法与不成文法 国内法与国际法 实体法与程序法 根本法与普通法 一般法与 特别法)
变更考点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第四节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的概念(法的渊源的含义 法的效力渊源)→法的渊源的概念(法的 渊源的含义)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法律部门的含义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

法律体系(法律体系的含义 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我国主要法律部门)

变更考点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和原则→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 我国主要法律部门) →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我国主要法律部门)
------	---

第六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的效力的根据 法的效力范围 法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法的溯及力)

变更考点	法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法对中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	--

第七节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法律关系的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和种类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和种类)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法律事实、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变更考点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及其实现→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	-------------------------------

第八节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概念(法律责任的含义 法律责任的特点 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义务的关系)

法律责任的竞合 归责与免责(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 法律制裁(法律制裁的含义)

变更考点	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法律责任的含义 法律责任的特点 法律责任的种类 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义务的关系)→法律责任的概念(法律责任的含义 法律责任的特点 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义务的关系) 法律制裁的含义与种类→法律制裁的含义
------	--

第二章 法的运行

基本要求:

了解:立法和立法权限,执法的含义,司法的含义,守法的含义与构成,法律监督的含义与构成,法律监督的体系,法律适用的步骤,法律推理的含义,法律解释的含义。

理解:立法与法治,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民主立法原则,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立法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的表决和通过、法律的公布),执法的特点,司法的特点,法律适用的目标,法律推理的特征,法律解释的特征,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熟悉并能够运用:执法的基本原则,执法与司法的区别,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演绎法律推理,归纳法律推理,类比法律推理,设证法律推理,语义解释,立法者

目的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客观目的解释,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立法

立法和立法体制(立法权限 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 立法原则(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 民主立法原则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立法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 法律案的审议 法律的表决和通过 法律的公布)

删除考点	立法的定义(立法的含义 立法的特点 立法与法治) 《立法法》与当代中国立法的发展
变更考点	立法体制→立法和立法体制

第二节 法的实施

执法(执法的含义 执法的特点 执法的基本原则) 司法(司法的含义 司法的特点及其与执法的区别 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守法(守法的含义与构成) 法律监督(法律监督的含义和构成) 法律监督体系(国家法律监督体系 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删除考点	法的实施和实现(法的实施和实现的含义与方式 法的实现的标准) 违法(违法的含义、种类与构成要件) 《监督法》与当代中国法律监督制度的发展
变更考点	第二节 执法与司法 第三节 守法与违法 第四节 法律监督→第二节 法的实施 守法(守法的含义 守法主体 守法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 守法的目标与要求)→守法(守法的含义与构成) 法律监督的含义 法律监督的实质和构成→法律监督(法律监督的含义和构成) 国家法律监督体系(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与行政机关的监督) 社会法律监督体系→法律监督体系(国家法律监督体系 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备注	将原第二节“执法与司法”、第三节“守法与违法”和第四节“法律监督”合并为第二节“法的实施”,并调整其下考点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法适用的目标(可预测性与正当性) 法律适用的步骤(确认事实 寻找法律规范 推导法律决定) 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别

新增考点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法适用的目标(可预测性与正当性) 法律适用的步骤(确认事实 寻找法律规范 推导法律决定) 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别
备注	整节内容为新增

第四节 法律推理

法律推理(法律推理的含义和特点) 演绎法律推理 归纳法律推理 类比法律推理 设证法律推理

第五节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法律解释的含义与特点 法律解释的种类) 法律解释的方法(语义解释 立法者目的解释 历史解释 体系解释 客观目的解释) 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新增考点	归纳法律推理 设证法律推理 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删除考点	辩证法律推理 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职业、法律思维相互之间的关系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在法律实施中的地位和作用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在审判活动中的应用
变更考点	第五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第四节 法律推理 第五节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法律解释的含义与特点 法律解释的种类 法律解释的方法)→法律解释(法律解释的含义与特点 法律解释的种类) 法律解释的方法(语义解释 立法者目的解释 历史解释 体系解释 客观目的解释)
备注	将原第五节“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分解为第四节“法律推理”和第五节“法律解释”,并调整其下考点

第三章 法的演进

基本要求:

了解: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法产生的根源,法产生的标志,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法的现代化的类型,法治国家的含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理解: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法的历史类型的含义,法的传统的含义,法律文化的含义,法律意识的含义,法的现代化的含义,法治的含义,法治与人治的区别,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法的移植的含义,法系的含义,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当代中国立法、执法和守法制度中的落实,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 法产生的过程与标志(法产生的根源 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删除考点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变更考点	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及其与法的本质学说之间的关系→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

第二节 法的发展

法的历史类型(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 法的移植的含义)

删除考点	法的发展的阶段 法的发展的特点
变更考点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 法的继承的内容 法的移植的含义)→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 法的移植的含义)

第三节 法的传统

法的传统的含义 法律文化的含义 法律意识(法律意识的含义与结构) 法系(法系的含义 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

删除考点	中国法的传统的特点
变更考点	法律文化(法律文化的含义 法的传统与法律文化的关系)→法律文化的含义 法律意识(法律意识的含义与结构 法律意识与法的传统、法律文化)→法律意识(法律意识的含义与结构)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法的现代化(法的现代化的含义 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 法的现代化的类型) 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

变更考点	法的现代化(法的现代化的含义 法的现代性 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 法的现代化的目标 法的现代化的类型)→法的现代化(法的现代化的含义 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 法的现代化的类型)
------	--

第五节 法治理论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治(法治的含义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法治国家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国家的含义 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当代中国立法、执法和守法制度中的落实)

删除考点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提出(从“法制”概念到“法治”概念的过渡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略的提出)
------	--

第四章 法与社会

基本要求:

了解:法与政策的联系,法与政策的区别,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理解:法与和谐社会,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法与道德的联系,法与宗教的相互关系,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法与科学技术,法与道德的区别,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法与和谐社会

删除考点	法的社会基础 法对社会的调整 法与节约型社会
------	------------------------

第二节 法与经济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法与科学技术(科技进步对法的影响 法对科技进步的作用)

删除考点	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	----------------

第三节 法与政治

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政治对法的作用 法对政治的作用) 法与政策的联系 法与政策的区别(意志属性、规范形式、实施方式、调整范围、稳定性与程序性程度等方面的区别) 法与国家(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删除考点	依法执政与政治文明
------	-----------

变更考点	法与国家(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法治与权力制约 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与国家(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	---

第四节 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的联系 法与道德的区别(产生方式、表现形式、调整范围、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区别)

第五节 法与宗教

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宗教对法的影响 法对宗教的影响)

变更考点	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宗教对法的影响 宗教对司法程序的影响 法对宗教的影响)→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宗教对法的影响 法对宗教的影响)
------	--

第六节 法与人权

人权的概念 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人权与法律的评价标准 法与人权的实现)

删除考点	人权的法律保护(国内法对人权的保护 国际法对人权的保护)
------	------------------------------

变更考点	人权的概念与层次(应有权利 法律权利 实有权利)→人权的概念
------	--------------------------------

【教材增补辅导】

1-1 法的概念的争议

【考点提示】历史上,不同的法学家基于各自的研究视角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法的概念。到目前为止,中外的法学家们并没有取得一个大家所一致同意的法的概念。但是,对于法律人的职业来说,法的概念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2008年新增本考点,考生一般了解即可。

围绕着法的概念的争论,中心问题是关于

法与道德之间的关系。依据人们在定义法的概念时对法与道德的关系的不同主张,我们大致上可以将那些形形色色的法的概念区分出两种基本立场,即实证主义的法的概念和非实证主义或自然法的法的概念。

1. 实证主义的法的概念。所有的实证主义理论都主张,在定义法的概念时,没有道德因素被包括在内,即法和道德是分离的。具体来说,实证主义认为,在法与道德之间,在法律命令什么与正义要求什么之间,在“实际上是什么样的法”与“应该是怎样的法”之间,不存在